

赣北非物质文化遗产旅游开发与保护

徐慧茗 何昀¹

【摘要】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各族人民世代相传的各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进入21世纪以来备受关注。本文首先阐述了赣北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概念并回顾了相关学术研究情况;接着对赣北非遗旅游开发的现状进行了分析,指出了赣北非遗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最后立足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的角度,从完善各级非遗名录体系、开展非遗资源普查工作、建设非遗数字化工程、开拓非遗保护资金融资渠道、建立非遗传习基地以及在创意中进行保护等方面提出了保护策略,力求找到开发与保护的平衡点,实现有效的旅游开发,达到合理管理、保护和传承赣北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目标。

【关键词】 赣北 非物质文化遗产 旅游开发 保护

【中图分类号】 F592.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5024(2019)01-0089-07

一、引言

非物质文化遗产(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亦称“口述或无形遗产”,英文缩写为“ICH”,以下均简称“非遗”。非遗源于1997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29次全体会议确立的“人类口头与非物质文化遗产”(Oral and Intangible Heritage),2003年10月《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以“非物质文化遗产”取代“人类口头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第二条明确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定义,指“被各社区、群体,有时是个人,视为其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各种社会实践、观念表述、表演形式、知识、技能以及相关的工具、实物、手工艺品和文化场所”。自2001年“昆曲”入选“人类口头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后至2016年,我国有39项入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非遗项目名录。自2006年5月国务院公布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至今,国家级项目总数达1372项。截至2016年5月底,江西省共有非遗国家级名录项目70项。随着我国入选联合国非遗项目不断增加,国家对非遗保护工作日益重视,与非遗相关科研、科普等得到前所未有的关注。江西旅游资源丰富,赣北地区蕴含着多种非物质文化遗产,对这一特定区域的优秀非物质文化遗产,既要充分利用,为区域带来经济效益,又要好好保护,维护生态效益和环境效益,实现资源的可持续发展,为子孙后代谋福利,实现旅游发展与遗产保护的双赢。

二、文献综述

关于非遗旅游开发与保护之间关系的研究,通常有三种观点:一是认为旅游开发对保护起到积极作用;二是认为旅游开发对保护起消极作用;三是认为二者相互促进。强调非物质文化遗产旅游开发积极意义的有崔凤军和罗春培(2006)^[1]、宋欢(2006)^[2]。余丹(2009)^[3]主张民族节庆旅游开发。持相反意见的有刘建平(2007)^[4]、黄继元(2009)^[5]等学者。更多学者持折中态度,认为非物质文化遗产旅游开发与保护应是一种良性互动关系。孙国学(2010)^[6]、王荣敏(2010)^[7]等认为,非遗旅游开发可以成为保护资金的来源,从而形成二者之间的良性互动。陈炜和高艳玲(2008)^[8]、冯晓宪(2009)^[9]等学者认为,非遗旅游开发与保护之间具有对立和统一性,都强调非遗的“本真性”。针对非旅游开发模式,研究学者也因地制宜,各抒己见。张国超(2009)^[10]认为“以人为本”的开发保护模式才是一切开发和保护的根。李涪(2011)^[11]总结出了生产性保护开发模式,并强调了政府干预的作用。

作者简介: 徐慧茗,西北大学佛教研究所博士生,华东交大理工学院副教授,研究方向为旅游管理、佛教文化;(陕西西安 710069);何昀,华东交通大学理工学院讲师,研究方向为经济数学。(江西南昌 330100)

基金项目: 江西省“十三五”社会科学规划项目“赣北非物质文化遗产旅游开发与保护研究”(项目编号:16YS27);2016年度江西省文化艺术规划一般项目“大数据视域下赣北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库建设”(项目编号:YG2016141)。

学术界对非遗的保护途径和方法作过多种探讨。吕舟(2003)^[12]指出由于中国自身经验的缺乏,从而没有针对文化遗产的核心价值制定方针和政策。连冕(2005)^[13]从非遗保护的悖论入手,指出用“物”来保护“精神”给自己设置“囚笼”。还有学者从原则角度进行探讨。贺学君(2005)^[14]认为“保护”的本质要义,在于突出和强化遗产的内在生命价值,增强自身“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其中最有价值的就是对于非遗实行分类保护的看法。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爱川纪子(2002)^[15]认为:无形文化遗产有两种保护方法是:一是将它转变为有形的形式;二是在它产生的原始氛围中保持它的活力。这两种方法不可分割、相辅相成。还有学者对本真文化进行了反思。刘晓春(2013)^[16]和刘正爱(2013)^[17]都在反思文化本真性的基础上强调非遗保护中文化持有者的作用。胡慧林、王媛(2013)^[18]提出了“生活性保护”的概念,认为非遗是文化更是生活。要保护非遗,就要在努力推动传统文化向现代生活转化中,延续非遗与人们生活的“共生”关系。

总之,非遗保护是一个当下的命题,也是一个永恒命题。学术界对非遗旅游开发与保护的研究虽然很多,但基本上在二者的选择力度上是偏重还是折中,各有所长。本文将从特定区域非遗本身的现状分析着手,针对不同的主体需求和价值取向,在信息互通、互融、互联的时代,因地制宜、各取所需,提出适合区域经济发展,兼顾经济、生态和环境效益的策略措施。

三、赣北非物质文化遗产旅游开发与保护的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人类文明的宝藏,是民族传统文化的精髓,是中华民族基因和血液,它除了拥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一些固有特质外,还具有其自身特有的价值。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有关非遗的文件中,多次谈到非遗的价值,其中既有其普遍价值,也有其特殊价值。非遗的普遍价值表现在非遗的记忆价值、传承价值、审美价值、基因价值、学术价值和经济价值方面。非遗本是生活的一部分,它源于生活,更离不开生活,它在远古已经产生,至今还代际相传,因此,还具备四个最本质的特征:本真性、活态性、实用性和传承性。对非遗的旅游开发与保护均源于非遗的价值。

(一)赣北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概况

广义上的赣北地区,指江西省的北部地区,含南昌市、九江市全境,上饶、景德镇以及新余、宜春的北部县市,特别是环鄱阳湖地区。为了研究方便,此处取广义上的赣北地区。近代以来的江西文化常被称为“赣文化”、“鄱文化”、“赣鄱文化”、“豫章文化”。这个“赣”与古代赣县、赣江^[19]有关,也离不开远古时期的干越族。干越人在这里繁衍生息,开创了古代楚文明^[20]。“鄱文化”“赣鄱文化”,既表达出了文化与自然环境的依存关系,也与2009年鄱阳湖生态经济区建设规划有关。豫章郡始建于西汉初年,是最早统辖江西全境的行政区,故又可名曰“豫章文化”。2005年公10类:民间文学、民间音乐、民间舞蹈、传统戏剧、曲艺、杂技与竞技、民间美术、传统手工技艺、传统医药、民俗。此后,这10类的分类法成为我国非遗保护工作中公认的分类准则。根据以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对非遗的定义,以及2017年上半年的最新数据,江西赣北地区的省级非遗名录数据见下表。

依据下表,目前全省省级名录总数为488项,赣北地区占249项,占总数的51.0%,超过一半。10个项目中,赣北地区过半的项目有民间文学、传统音乐、传统戏剧、杂技与竞技、传统手工技艺、传统医药、民俗,共7项,大致上呈现以下特征:(1)总体上看,项目类型齐全且与省级、国家级非遗走势有一定的协同性,如民俗、传统手工技艺。(2)具体看,非遗的区域性特征很强,如宜春(78项)、上饶(57项)、九江(46项)在全省排名靠前,特别是宜春市仅次于赣州市,在全省排名第二。(3)该地区拥有特色的非遗资源比重大,如传统医药,全省总数为15项,赣北9项,比重达60.0%;杂技与竞技,全省7项,赣北5项,比重达71.4%。(4)该区共有国家级非遗项目33项,全省共有国家级非遗70项,约占43%。这个比重也不容忽视,体现出该区域非遗的价值不可小觑。另外,对于下表没有列举的传承人情况,全省省级传承人362人,赣北223人,占总传承人的61.6%。

(二)赣北非遗旅游开发现状

根据《江西省旅游业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赣北地区位于旅游发展空间布局的核心地位,在“一核心四门户九节点”中,“一核心”即南昌市,“四门户”中首推九江,其次为上饶,“九节点”中包括景德镇、宜春、新余、共青城等。赣北旅游业

发展恰逢重要战略机遇期,赣北地区丰厚的历史文化遗存为江西旅游业的发展提供了丰富的资源条件,对赣北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开发也被各级政府提上议事日程。具体表现有:

表 1 赣北地区省级非遗名录数据分布表 单位: 项

序号	类别	地区分布情况	赣北数目	全省数目	所占比重	国家数目
1	民间文学	九江 4 项, 景德镇 1 项, 宜春 9 项, 新余 2 项, 省属单位 1 项, 南昌 2 项	19	33	57.6%	0
2	传统音乐	九江 6 项, 上饶 3 项, 宜春市 8 项, 新余市 1 项, 省属 2 项, 南昌市 4 项	24	38	63.2%	1
3	民间舞蹈	九江 2 项, 景德镇 1 项, 上饶 2 项, 新余 3 项, 宜春 14 项, 南昌 8 项	30	86	34.9%	6
4	传统戏剧	九江市 10 项, 上饶市 7 项, 宜春市 4 项, 新余市 1 项, 省属 2 项, 南昌市 1 项	25	46	54.3%	4
5	曲艺	九江市 2 项, 宜春市 3 项, 南昌市 3 项, 上饶市 2 项	10	22	45.5%	1
6	杂技与竞技	上饶市 1 项, 宜春市 3 项, 新余市 1 项	5	7	71.4%	1
7	民间美术	九江市 1 项, 景德镇市 1 项, 上饶市 1 项, 宜春市 5 项, 省属 1 项, 南昌市 3 项	12	25	48.0%	3
8	传统手工艺	九江市 11 项, 景德镇市 13 项, 上饶市 16 项, 宜春市 14 项, 新余市 3 项, 省属 2 项, 南昌市 11 项	70	127	55.1%	12
9	传统医药	九江市 1 项, 上饶市 4 项, 宜春市 4 项	9	15	60.0%	1
10	民俗	九江市 7 项, 景德镇市 1 项, 上饶市 18 项, 宜春市 9 项, 南昌市 10 项	45	89	50.6%	4
总计			249	488	51.0%	33

1. 节庆与展览模式

利用“文化遗产日”,并围绕文化遗产日的不同主题进行专题展演。从 2006 年起,每年六月的第二个星期六为中国的“文化遗产日”(《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通知》,2005 年 12 月 22 日)。自 2006 至 2018 年,“文化遗产日”分别有不同主题,如“让文化遗产活起来(2014)”、“多彩非遗,美好生活”(2018)就是专门针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2017 年,九江市以“非遗保护——传承发展的生动实践”为主题,让非遗走进校园,组织全市各县区举办“非遗戏曲精品新作大展演”。修水宁河戏《大登殿》、武宁采茶戏《十八相送》等曲目让人们看到了非遗保护的希望。2018 年 6 月,围绕“多彩非遗,美好生活”主题,在江西省美术馆举办全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活动。连续 13 年不同的主题凸显了不同的内容,对赣北非遗保护起到了很好的促进作用。

2. 传统节日与民俗模式

各种节日庆典在《公约》中举足轻重。传统节日有其固有文化内涵,社会的文化功能独树一帜。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在当代社会,承担传承文明的重要功用的非传统节日莫属。从某种意义上说,当代传统节日的复兴,即是传统文明与文化再生的过程,这与非遗继承传递的规律是一致的。民族传统节俗以其丰富的传统文化内涵和文化再生功能,成为各地发展旅游业的契机。2013 年春节期间,为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融入民众生活,江西省文化厅遴选出 16 个“春节文化特色地区”,各地在春节期间举办了大

型非遗技艺展演、展示活动,其中受众在万人以上的活动有“上高十样景”、“蒋巷黄河灯”等20余项。

3. 博物馆与博览会模式

全国除以展演、宣传为中心的综合性展览外,各种类型的博览会(商业展会)也积极宣传、推介非遗资源与产品,发现非遗的市场价值,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首届中国非遗博览会于2010年10月在济南举办,主题为“非遗保护,人人参与”;第二届中国非遗博览会于2012年9月在山东枣庄举办,主题为“保护文化遗产,共建精神家园”;2014年,第三届中国非遗博览会在山东济南举办,主题为“非遗:我们的生活方式”;2016年,第四届中国非遗博览会在山东济南举行,主题为“非遗走进现代生活”。2013年11月15日,江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成果展在南昌市八一广场举行,以“提高传播能力、繁荣传统文化”为主题,旨在宣传江西优秀的传统文化,让全社会直观地感受江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文化价值、艺术价值和历史价值。

4. 乡村文化遗产旅游模式

根据《关于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工作的指导意见》(2012)中的界定,传统村落是既拥有物质形态,又拥有非物质形态的文化遗产,具有较高的文化、艺术、科学、社会及经济价值。传统村落是我国传统乡村的基本组织单位,其非物质文化遗产包括习俗、信仰、传说、故事、歌谣、技艺、戏剧等,反映的是村落的文化传统和精神面貌。非遗增添了传统村落的历史与文化内涵,如上饶婺源的古村落、乡村旅游,带动了赣北经济的发展。乡村遗产旅游正作为发展区域经济的抓手在各地蓬勃开展,不仅为村民带来直接的经济效益,还拉动了相关行业,如酒店服务、电商、快递等行业的发展。

5. 培训、论坛及研讨会模式

2012年6月10日,“江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高层论坛”在江西师范大学开讲,梁洪生老师论述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文化遗产、古村落保护的思考,充分肯定了非物质文化遗产在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中举足轻重的作用和地位。2015年7月2日,由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中心主办、江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保护中心承办的“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试点工作(江西)培训班”在南昌开班。2016年4月20日,由文化部非遗司、江西省文化厅主办,景德镇陶瓷大学承办,景德镇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协办的“2016年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群”首期普及培训班,在景德镇陶瓷大学举行,来自全省的60名学员接受了为期一个月的手工制瓷技艺(传统陶瓷成型)课程培训。

从上可以看出,各地政府以旅游业为抓手,积极拓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旅游,将遗产旅游业视为遗产维护的资金来源。但是旅游业也带来一些异化现象,如过度商业化导致遗产周边环境恶化,严重影响到遗产地居民的日常生活。

(三) 赣北非遗资源旅游开发中出现的问题

1. 认识不足问题

当前,对非遗的开发与保护,从各级政府到社会各阶层人士,还未达成共识。国内外对非遗持开发还是保护的态度迥异。国外多关注非遗的保护问题,国内则较多倾向于在保护中进行旅游开发。赣北非遗资源旅游,受经济全球化和市场经济的影响,各种牟取暴利、忽视环境和生态的行为屡见不鲜,存在对开发中非遗保护工作重要性、紧迫性、长期性、复杂性和艰巨性认识不清的问题。

2. 生态环境恶化问题

现代化大潮使得许多产生于农耕时代的非遗项目都已经失去赖以生存的土壤,所谓“原生态”再也不能完整再现。非遗的

活态性,决定了它的表现形式、传承方式也都必然是活态的。今天保护非遗,不是使之永不消失,而是相对延长其存世寿命,尽可能最大限度地保存其文化基因,且为当今和未来的文化创新架桥铺路^[21]。赣北地区各种非物质文化遗产赖以生存的环境正面临着自身和人为的双重威胁。

3. 人才匮乏问题

市场的竞争最终是人才的竞争。赣北地区非遗人才匮乏体现在:一是代表性传承人队伍建设力度不够。许多非遗文化传承人老龄化严重。二是非遗管理人员素质、数量都无法适应形势需要。三是江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还未形成政府、高校、研究机构等协同合作机制,没有形成专家对接基层的长效合作保护机制。

4. 资金短缺问题

江西是欠发达省份,因此在赣北地区非遗保护方面,最严重也最突出的是资金短缺问题。由于资金投入不足,使得遗产的普查难以到位、抢救不及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是一项长期、系统、持续性的工作,从普查到挖掘再到提炼,从人员培训到资料整理,从规划保护到抢救利用,从旅游规划到旅游开发,层层工作都需要人才和技术,都离不开资金的支撑。

5. 传承人断层问题

非物质文化遗产主要来源于民间,发展于民间。但由于文化生态环境的改变,大多数非物质文化遗产没有经常性、长期性的展示平台,没有适应现代社会、现代生活的时代精品,不能适应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生存要求,受众群体越来越小、生存空间逐渐萎缩。特别是传承人的断层现象十分突出,如户口草编、西河戏、傩舞等历史悠久的非遗项目,因传承人断层而正走向衰亡。

6. 文化再生能力问题

江西经济欠发达,综合创新能力在全国处于偏后位置。这种创新能力的不足同样体现在非遗的旅游开发和保护中。无论是在全国还是在省内的各级展览会上,由于总体上缺乏创意,都难以展出具有较大影响力的非遗精品,这就束缚了赣北非遗产品的传播力度,导致自身价值不高、生命周期缩短。

四、赣北非物质文化遗产旅游开发与保护对策

上文已经提到非遗“保护”的根本目标是“确保非遗生命力”。为达到“确保”,有两种对立的方式出现,一是保守路线,一是激进路线。前者强调非遗的“本真性”“原生态”,坚持文化遗产文化本位,反对遗产商业化、产业化,认为继承、传承大于发展、创新;后者强调非遗的“变化性”“活态性”,肯定遗产的商业化、产业化,认为发展、创新就是继承、传承,坚持遗产与时俱进。其实无论是走保守路线还是走激进路线,在实践中都面临着两个难题:一是资金的来源问题,二是传承人人权问题。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生产性保护(折中保守与激进的路线)便出现了。

2012年2月2日,文化部《关于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的指导意见》指出:“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是指在具有生产性质的实践过程中,以保持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真实性、整体性和传承性为核心,以有效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技艺为前提,借助生产、流通、销售等手段,将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资源转化为文化产品的保护方式。这一保护方式主要是在传统技艺、传统美术和传统医药药物炮制类非物质文化遗产领域实施。”^[22]非遗生产性保护是建立在非遗生产基础之上的,其本质是一种文化生产。文化生产是以满足人类的文化需求为核心,包括有形的物质的文化产品(如文学作品等)和无形的非物质的文化产品(如思想观念等)。从这个意义上讲,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方式保护,是一种更具有生命力和延续性的保护和传承方式^[23]。设立非遗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是实践这一理论的有效途径。

根据“生命原则、系统原则、人本原则、优先原则、公平原则、特色原则、效益原则”的保护原则,对赣北非物质文化遗产旅游开发和保护提出以下对策:

(一)完善各级非遗名录体系

2003 年至今,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体系——非遗名录、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名单、文化生态保护区和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等基本建成。2005 年 5 月 20 日,国务院公布了“第一批国家级非遗名录”,共计 518 项。此后分别于 2008 年、2011 年、2014 年公布了第二、三、四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及扩展名录。2017 年将“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更名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公布,促进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规范化。根据 2016 年底国务院公布的四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名单,江西全省共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70 项,省级 488 项;国家级非遗项目代表性传承人 34 名、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试验区 2 个、国家级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 4 个、国家级非遗保护研究基地 2 个;省级非遗项目代表性传承人 368 名,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 2 个,省级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 20 个,省级非遗研究基地 9 个,省级非遗传播基地 10 个,省级非遗传承基地 19 个,初步建构起了符合江西省情的非遗保护体系。

(二)开展非遗资源普查工作

为了全面彻底掌握赣北地区非遗的生态环境,应积极开展对非遗的普查工作。普查主要通过田野作业的形式,深入现场,收集一手的文字、影像和实物资料。通过全面普查,能够基本上掌握、了解各地非遗资源现存的种类、实际数量、具体分布情况、生存环境现状、保护现状以及保护中遇到的问题等。通过传统(文字、录音、录像等)与现代(数字化平台、多媒体、微博、微信、QQ 群等)相结合的方式,对普查的非遗资源进行及时、全面、真实、系统记录,建立分类档案和数据库。此外,通过各类项目的申报,形成分门别类的调研报告,为科学研究提供方便。

(三)建设非遗数字化工程

与大数据时代相同步,建立分类档案和数据库是当前非遗资料保存最科学也最有效的方式。2012 年,文化部正式将“非遗数字化保护工程”纳入“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的规划,由中国艺术研究院数字化中心承担。该中心主要从四个方面开展非遗数字化保护工作:(1)非遗数字化保护标准的制定。(2)成立国家非遗数据库。(3)研发非遗数字化软件(主要指管理系统软件、篆刻艺术应用软件)。(4)在全国各地开展非遗数字化保护试点工作。2013 年,以中山大学牵头的“文化遗产传承与数字化保护协同创新中心”挂牌成立,是我国高校开展非遗数字化保护和研究、培养非遗人才、推动非遗数字化工作的开端^[24]。非遗数据库的建立,也有利于甄选各级非遗人才,为非遗人才数据库积累人力资源。作为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江西“非物质文化遗产网”和“江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博物馆”先后成立。2011 年 6 月,九江学院成立了“非遗保护数据中心”,为江西非物质文化遗产数据库建立和开发管理提供了有益的经验 and 借鉴。江西师范大学于 2016 年获批江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播基地,成为江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城南龙灯的传播基地。以上举措为发展“智慧旅游”提供了平台。

(四)开拓非遗保护资金融资渠道

非遗旅游开发的目的是为保护而寻求资金。2006 年 12 月,《江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出台并实施,旨在缓解非遗保护资金方面的燃眉之急。2012 年 6 月,文化部颁发《文化部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文化领域的实施意见》,民营资金的引入大大促进了非遗的开发与保护。如 2013“BMW 中国文化之旅”,就以独特的方式来宣传江西非物质文化遗产,对江西传统文化的传承与发展,以及跨文化交流均起到了推动作用。该活动还对江西亟待保护的 11 个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予以总计 100 万元的捐助。

(五)建立非遗传习基地

建立非遗传习基地,认定非遗项目代表性传承人,鼓励和资助传承人招徒授艺、开展传习活动是非遗保护的重要举措。2010年6月10日,江西省首个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基地在九江学院成立,包括“青阳腔戏曲艺术中心与教学实践基地”“瑞昌剪纸教学实践基地”。2011年3月,“南昌清音保护基地”在江西省职业艺术学院建立。2013年6月,为庆祝第八个全国“文化遗产日”,江西省文化厅在南昌举行15人的非遗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收徒仪式,并以此为契机推进非遗的保护与传承。2016年,景德镇陶瓷大学举行了非遗传承人群的首期培训工作,传授景德镇手工制瓷技艺(传统陶瓷成型)。目前,以赣北景德镇传统手工制瓷为重心,以上饶婺源传统雕刻、南昌进贤传统制笔等为重要内容的非遗产业格局已基本形成。

(六)在创意中进行保护

赣北地域独特,非遗资源丰富,无论是发展旅游倡导的“江西模式”,还是打造生态文明的“江西样板”,都具备得天独厚的优势。2016年出台的《江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大力倡导“江西风景独好”的品牌,发展“全域旅游”正在唱响,各种新思路正在形成。在旅游新线路方面,黄细嘉提出“围绕中国禅宗发源地——江右洪州禅,面向海内外专业市场,推出‘赣西禅境’最文化概念旅游线路,组合成为最‘中国禅’味的宗教文化专题旅游线。”^[25]此外,可以通过遗产的再生产来创造非遗的价值,如编制神话和故事,使遗产成为景观等。遗产的再生产还可以表现为遗产的转化与重组,使其成为现代社会文化和经济发展所需要的人文资源^[26]。

参考文献:

- [1]崔凤军,罗春培.旅游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J].法制与社会,2006,(10).
- [2]宋欢.旅游开发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J].沧桑,2006,(4).
- [3]余丹.民族节庆旅游开发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互动模式[J].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2009,(9).
- [4]刘建平,陈妓凤,林龙飞.论旅游开发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J].贵州民族研究,2007,(3).
- [5]黄继元.云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旅游开发研究[J].旅游研究,2009,(4).
- [6]孙国学.基于旅游开发视角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J].经济问题探索,2010,(1).
- [7]王荣敏,刘书正,褚宏祥.淄博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社会和谐价值探析[J].山东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1).
- [8]陈炜,高艳玲.西南民族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性旅游开发研究——以壮剧为例[J].湖北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8,(1).
- [9]冯晓宪,晏妮,彭秀英.贵州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旅游开发的辩证关系研究[J].贵州民族研究,2009,(12).
- [10]张国超.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开发模式研究[J].海军工程大学学报(综合版),2009,(2).
- [11]李滢.本土立场与概念的拓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开发及运作模式中的政府行为[J].中共中央党校学报,2011,(3).
- [12]吕舟.文化遗产保护的新时期——无形文化遗产的保护[A].乔小光.交流与协作——中国高等院校首届非物质文化遗产教育教研研讨会文集[C].北京:西苑出版社,2003.

-
- [13]连冕.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悖论与新路径[J]. 艺术与设计论坛, 2005, (14).
- [14]贺学君. 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思考[J]. 江西社会科学, 2005, (2).
- [15]教科文组织编, 关世杰, 译. 世界文化报告 2000: 文化的多样性、冲突与多元并存[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2.
- [16]刘晓春. 文化本真性: 从本质论到建构论——“遗产主义时代的观念启蒙”[J]. 民俗研究, 2013, (4).
- [17]刘正爱. 谁的文化, 谁的认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运动中的认知困境与理性回归[J]. 民俗研究, 2013, (1).
- [18]胡慧林, 王媛.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从“生产性保护”转向“生活性保护”[J]. 艺术百家, 2013, (4).
- [19]邵鸿. 说赣: 正本清源[J]. 江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5, (1).
- [20]何光岳. 干越的来源和迁徙[J]. 江西社会科学, 1986, (1).
- [21]康宝成. 关于非遗的改革、创新及其他(代序)[A]. 宋俊华, 王开桃.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研究[M]. 广州: 中山大学出版社, 2013.
- [22]文化部. 文化部关于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的指导意见[EB/OL]. <http://www.ihchina.cn/14/14811.html>.
- [23]谭宏.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方式保护的几点理解[J]. 江汉论坛, 2010, (3).
- [24]宋俊华.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报告(2014)[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4.
- [25]黄细嘉. 助推江西旅游高质量发展的“十个”创新举措[EB/OL]. <http://dy.163.com/v2/article/detail/DIBVJLC20524SDUB.html>.
- [26]方李莉. 遗产: 时间与经验[M]. 昆明: 云南教育出版社, 2008.